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富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富順犯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事實應補充「郭富順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1時50分許點火燃燒落葉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肇致本件火災之發生，延燒波及附近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情節、所造成之財物損失及對公共安全之危險程度、素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594號

被 告 郭富順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0○○
○○○○○○）

現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富順住居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其本應注意燃燒落葉之安全，可預見燃燒之落葉如未待完全熄滅，其產生之餘火灰燼可能引燃周圍物品，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燃燒落葉後，未確認業已熄滅，即將燃燒後落葉之灰燼堆置在本案房屋旁之空地，並離開現場，而該燃燒後落葉之灰燼帶有微小火星，遂引燃上開空地之遮雨棚，造成該遮雨棚之玻璃

纖維屋頂燒失，部分木頭柱子燻黑、碳化，火勢並延燒至與本案房屋相鄰，雙禧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承租之臺南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龍埔街房屋），造成龍埔街房屋之採光罩、排水管及玻璃窗戶等因而燒失或破裂，致生公共危險。嗣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獲報到場搶救，始將火勢撲滅，並經勘察現場跡證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富順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龍埔街房屋租賃契約、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紀錄暨所附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同法第174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同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第173條及第174條以外之物等失火罪，均以「燒燬」為其構成要件，並依燒燬之客體而異其刑度。所謂「燒燬」，係指燃燒毀損，即標的物已因失火燃燒結果而喪失其效用之意，縱僅焚燬一部，苟已使物失去原有效用，亦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於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建物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之放火、失火燒燬同法第173條、第174條以外之物罪（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

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被告一失火行為導致本案房屋旁空地遮雨棚之玻璃纖維屋頂燒失，並因而延燒造成龍埔街房屋內外物品受有如上所載之受損情形，且均已達燒燬之程度，又本案及龍埔街房屋固分別有不同程度之牆面、天花板燻黑或窗戶燒破之情形，然均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而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自非「燒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或建築物以外之物罪嫌。又被告一失火行為，燒燬上開複數之住宅或建築物以外之物，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請僅論以單純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蔡 旻 諺